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啟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啟清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郭大維付費之電能，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葉啟清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任意將自己之電器連接告訴人郭大維之電力開關，盜用
02 告訴人付費使用之電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3 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盜用之電能，價值約新臺幣
04 （下同）100元（見偵39116號卷第27頁，詳下述），犯罪所
05 生之損害非鉅；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6 復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13年間經臺灣臺北地
07 方法院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家庭經濟
09 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6頁，本院卷〈個人戶
10 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5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17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查被告竊用之電能，為被告本案犯行之違法行為
20 所得，惟因電能屬無形體之能量，無從以原客體執行沒收，
21 僅能以追徵價額之方式為之，爰依上開規定，僅宣告追徵其
22 價額。次查，告訴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電詢時自承：被告
23 竊電的電費無法計算，大概幾百塊吧等語（見偵39116號卷
24 第27頁），是被告應予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綜合卷內之資
25 料，認定顯有困難，僅能依告訴人前開自承之損失範圍，並
26 本於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估算被告應予追徵之犯罪所得為
27 100元，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5 書記官 張槿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得上訴（20日內）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23條

16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7030號

20 被 告 葉啟清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啟清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2時2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郭大維
26 開設之攤販（下稱本案攤販），見四下無人之際，竟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將自己的切割機電線一端
28 連接本案攤販電力開關後，啟動切割機鋸葉啟清自己的鐵
29 管，以此等方式竊得郭大維付費之電能得逞。嗣經郭大維收

01 到鄰居傳送之影片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郭大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啟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郭大維於警詢所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等
06 在卷可證，經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按刑法第323條規定，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29章竊
08 盜罪之罪，以動產論。次按電業法第106條之規定，係在保
09 護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並非一般之用電戶，此觀諸該條各
10 款、同法第2條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自明，故私接電線，
11 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他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
12 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能，即屬
13 該他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
14 之竊盜罪章論處，最高法院84年台非字第214號判例意旨參
15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
16 盜罪嫌。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
18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何克凡